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  
複評及考核小組雲林地區訪查暨現勘會議紀錄**

訪查地點	雲林地區	受訪查機關	雲林縣政府
訪查日期	109/2/6	訪查分數、評等	83分 甲等
<b>結論與意見</b>	<p><b>訪查意見</b></p> <p><b>曹華平委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原核定約 25 億，實支約 3.7 億，支用比 80%，另下水道核定約 1.65 億，實支約 0.12 億，支用比約 29%，普遍較低，請加強核銷。</li> <li>2. 防洪排水 1~4 批有 39 件工程，其中 21 件(含預備工程)尚未發包，下水道有 6 件工程，其中有 3 件等尚未發包，請加強辦理。</li> <li>3. 舊頂埤頭大排及新庄子大排用地尚待 109.01.31 修正用地線，進度如何？</li> <li>4. 延潭大排旁北鎮在地滯洪及有才村在地滯洪辦理情形請補充。</li> <li>5. 工程查核督導請補充水利署、國營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督導情形。</li> <li>6. 滯洪池 15 座之營管，請加強操作自動監測紀錄，以多次操作，以應多次洪峰來襲時之操作。</li> <li>7. 生態檢核在設計階段有反應給設計團隊，在生態調查報告中，各項目應辦理迴避、減輕、縮小及補償措施，尚請雲林縣政府能續追蹤後續施工及維管、生態檢核辦理情形。</li> </ol> <p><b>劉駿明委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府統計縣管 34 條水系，經費需求初估 462 億元，目前中央已核定執行經費 127.34 億元，(占需求金額 27.56%)，不足部分，縣府是否自籌財源，以加速整治進度及擴大成效，請說明。</li> <li>2. 簡報第 p.16 108~109 年度生態檢核，中央核定經費 976 萬元，已委由逢甲大學辦理，因計畫僅執行到 109 年度止，屆時維管工作，如何以公、私協力執行，及所需經費請量化，提供縣府參處。</li> <li>3. 資訊公開一般採召開座談會、工作坊及說明會形式辦理，簡報 p.65~68 在活動中心通案制式公開說明，建議涉及濕地及關注物種等生態敏感性較高或施工當地民眾有意見者，加強另以座談會、工作坊機制，較能針對問題提出有效可行工法，以利工展。</li> <li>4. 簡報 p.5 標有易淹水地區資料，截至目前為止中央已投入 127.34 億元，請就各別區位進行評估，統計其執行成效，以彰顯政府施政作為。</li> <li>5. 抽水站工程需特殊專業技術，若經費編列不足，會造成流標問題，建議縣府參考最近施作工程案例或委由機械、電機技師公會協助評價，以利爭取中央主管機關寬籌經費，以利完成招標作業。</li> <li>6. 除逢甲大學協助生態檢核機制作業外，宜加強要求施工廠商應訂定自主</li> </ol>		

檢查停留點機制，並於施工規範內，明確執行條文，以落實生態檢核工作。

7. 施厝寮排水工程經費 1.04 億元，經查施工前、中、後相片，河道未拓寬，僅進行清疏段及高灘地整理，通洪能力增加為工作重點，成效請加強說明。

#### **陳順天委員：**

1. 目前雲林縣政府已完成 34 條水系尚需治理改善，所需經費約 462 億元，目前已核定 127.34 億元，尚需籌措 337.1 億，由於經費甚為龐大，建請縣府審慎研處。
2. 馬公厝大排 107 年度尚有 2 件未完工，施厝寮排水辦理中工程尚有 104~108 共 16 件，建請積極趕辦，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3. 縣市管區排截至 108 年 1 月 30 日支用比平均達 80%，惟應急工程支用比稍低，可再加強。
4. 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區排部分尚有 20 件未發包，下水道部分尚有 3 件未發包，請加強趕辦。
5. 108 年度應急工程尚有 7 件未完工，部份工程實際進度偏低。
6. 用地取得執行情形，舊頂埤頭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及新庄子大排荷苞嶼橋下游治理工程等二件用地尚未取得，請加強趕辦。
7. 民眾參與機制及意見與回饋，如能彙整民眾所提意見及意見回覆辦理情形更佳。
8. 工程查核及督導情形，應彙整縣府以外單位，如工程會、經濟部國營會等相關單位實際督導查核情形及查核成績。
9. 營運管理計畫多著重於營運管理項目如抽水站、閘門、移動式抽水機，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等，較缺乏水利建造物檢查及評估等相關項目實際執行具體成果。
10. 遭遇困難管線遷移部分，如有實際案例，建議提報國營會管線專案小組處理。
11. 生態檢核可就實際執行具體成果加強彙整。

#### **彭合營委員：**

1. 簡報 p.7，34 條水系經費需求 462 億，已核定 127.34 億，待籌措經費 337.1 億，待籌措部分請列優先順序，可達到較好之效益。
2. 簡報 p.17 經費執行預算執行支用比達 80%，而下水道之支用比僅 28.78%，此部分請加強執行。
3. 簡報 p.22，規劃檢討執行情形未完成 23 件，此部份應加速執行。
4. 簡報 p.27 核定工作 108 應急工程尚有 7 件未完工，且口湖鄉成龍村護岸進度僅 1.3%，請加速執行。109 年度應急工程亦請加速辦理。
5. 簡報 p.36 所附施工相片，請以施工前、中、後之同一地點同一角度拍攝。
6. 簡報 p.69- p.71 民眾參與及地方說明會民眾參與並不踴躍，請檢討說明會之時間、地點、邀請地方人士等等之方式。
7. 有關生態檢核工作部份，生態檢核團隊相當健全，與雲林縣已核定治

理、應急工程之配合及檢核也相當完整，值得肯定。

8. 對執行生態保育對策有彙整，其對策亦有提出，請在施工中仍請繼續檢核及減輕對策。

#### **經濟部水利署總工程司室：**

1. 前瞻水安全係銜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惟流綜已無考核小組，保留未完成工程尚在 109 年進行，且部份經費由前瞻支付，因此簡報內容宜列入保留流綜進行之工程(未完工)，俾有連續性，尤其是治理效益之表達。
2. 簡報內容非常清楚，惟民眾參與之意見需彙整意見為何?內容仍缺縣府之資訊公開機制(除臉書、觀光外)。
3. 108 年度應急工程基本上全部應於汛期前完工，故未完工工程應提趕工計畫辦理，109 年度亦有辦理階段限制，基本上去年底前宜完工，請加速辦理。
4. 營運管理預算，因設備及水利建造物逐年增加，109 年度預算卻減少約 1.5 億，請檢討。
5. 滯洪池施工中甚多或已完成亦多，為因應滯洪池多次使用，是否已設置水位觀測，監測系統連線之操作，請加強說明。
6. 遭遇困難本署將納入前瞻水安全作業檢討，修正競爭機制、預算增減變更機制，簡化縮短辦理時程及程序。
7. 生態檢核對工區分散彙整生態特性非常好，主要鄰近濕地區域設計、施工、維護之縮小、減輕、迴避、補償機制之作為非常好。是否可檢討及說明友善設施數量(量化)，並請針對施工人員辦理生態教育訓練。
8. 工程品質如有上級單位工程查核或訪查成績乙等，請主辦機關主管至上級單位相關控管會議報告加強措施。
9. 治理計畫公告為用地取得瓶頸，請加速辦理治理計畫校定，俾能加速用地徵收取得。

####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

1. 於易淹水、流綜治理綜合計畫之非工程項目，如水情災情監控之 CCTV 畫面、水位監測及自主防災社區。請縣府持續辦理維運並將資訊提供水利署辦理介接事宜。
2. 有關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辦理調度及預佈部份，敬請縣府持續辦理抽水機平台建置工程，並規劃進出管線之佈設，以避免露出管線，並防止意外事件產生。

#### **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1. 第 1 批「舊頂埤頭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及第 4 批「新庄子大排荷芭嶼橋下游治理工程」等 2 件涉及用地範圍線審議，請儘速辦理以利徵收用地取得。
2. 有關縣府用地費自籌款部分(自籌比例 33%)，請確實編列。
3. 用地已完成部分，請縣府辦理決算，並請第五河川局加強並協助縣府儘速完成及剩餘款需繳回事宜。

4. 建議生態檢核能有公共衛生醫療專家學者可諮詢。
5. 簡報 p.17，用地費支用比僅 70%，請縣府加速辦理。
6. 另簡報 p.40 第 4 批用地費預算(108-109 年)核定為 24,776 千元(簡報資料為 52,409 千元應為需求數)，倘貴府有調整預算需求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40 點規定辦理。
7. 簡報 p.114 所提用地取得不易部分，建請縣府務必落實召開「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整體改善計畫推動小組」會議，由秘書長以上層級召開協調整合府內地政、建設、農業、工務、都計等單位，俾利加速用地取得作業。

####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1. 經費執行情形表無執行率(含應付未付數)之表達。
2. 本計畫簡報中呈現工程查核 5 件，皆為縣府採購中心查核，4 甲 1 乙，成績不錯，另工程督導情形亦請加強說明。
3. 本署督導及部會查核乙等者，將請縣府至本署控管會議報告。
4. 專案小組運作情形，其召集層級及辦理情形，亦請再補充說明。
5. 維護管理計畫 108 年、109 年皆有編列，給予肯定，經費減少原因為何？
6. 防洪治理工程施工中有 11 件，進度落後 1 件，請趕辦，另新港大排二排水路治理工程及港尾大排治理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上顯示停工中，其問題是否解決？何時可復工。
7. 應急工程施工中 8 件，其中口湖鄉成龍村護岸改善應急工程，108.8.23 已開工，進度僅 1.3%，請趕辦，另標案管理系統中，元長鄉瓦瑤中排改善工程，口湖鄉成龍護岸改善工程，林內鄉中央排水下游板橋改善工程皆為停工中，請儘速解決問題，儘快復工。
8. 生態檢核部分，已有針對已核定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進行盤點列出保全對象，值得肯定，另施工工程，水利署已於 108.9.2 函各縣市政府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施工計畫，請落實辦理。
9. 生態檢核團隊所提供之資料非常詳細，請縣府於日後設計發包施工階段能參照並確實執行生態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保育措施。
10. 資訊公開的資料除了論壇及施工說明會之資料外，是否有將前瞻工程之資訊公開？更新的頻率如何？請補充。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 目前 108 應急工程尚有 7 件未完成，請縣府加強趕辦；另 109 年應急工程 20 件，僅 1 件發包，建請縣府加強辦理發包作業。
2. 目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補助規劃及規劃檢討案，計有 25 件。除請加速完成外，並請於完成後持續辦理治理計畫(包含圖籍)、公告作業及設施範圍線的公告作業。
3. 有關生態檢核部份，建請提出施工中治理工程配合生態內容所搭配之相應措施(例如:諸羅樹蛙的保育或回饋補償措施)。
4. 簡報 p.37 中央排水出口段施工前岸邊有一整排樹林，施工後卻未予保留，請主辦機關說明前開林木之處理情形。

5. 已完成之治理工程河段，請納入水利建造物檢查工項內。
6. 簡報 p.25 規劃及規劃檢討執行情形「訂約中，辦理期末作業」應為誤植，請修正。

### 「施厝寮大排施厝寮排水第二號橋下游治理工程」現勘意見

#### 劉駿明委員：

1. 本工程位處地層下陷區，為預流沉陷空間，堤頂高已計畫加 50 公分，原則可行，另原河寬 17-18 公尺，已拓為 25 公尺，並將兩岸防洪道路由 4m 左右加寬至 8m，整體尺寸配合恰當。
2. 生態檢核將原有本土喬木斷根移植三棵，並於去年六月間進行遷移，有利生長，請觀察存活率，並適當予以養護。
3. 本件水環境之水與安全計畫，請分析拓寬後通洪能力情形，彰顯防洪成效。
4. 原有植被良好天然河床，拓寬改造後，形成混凝土渠道化，為恢復生態景觀，坡面工請加強植栽綠化，營造優質水岸環境。

#### 陳順天委員：

1. 現場施工動線及天候良好，應可增加人力、機具積極趕工以期早日完工。
2. 施工現場電力桿部分未完成遷移，請洽台電等權責單位儘速配合遷移，以利施工。
3. 工程完工後將只見混凝土施工完成面及 AC 鋪面，予人硬梆梆之感，建議日後規劃設計單位可加強生態及綠美化等之設計理念。

#### 彭合營委員：

1. 公路橋下游未施作部份，因高壓電桿未遷移，請盡速辦理。
2. 計畫洪水位以下部分，請於汛期前完成。
3. 生態部分請檢討改善。

#### 經濟部水利署總工程司室：

1. 工區下游段尚未加高施工，請儘速施工，於防汛期前達到計畫洪水位，避免溢堤致災，請擬訂汛期前趕工計畫。
2. 沿岸支流排水進入本排水口，請注意要增設防水自動閘門，防止倒灌。
3. 現場河道內尚有垃圾雜物，請隨時注意清理。
4. 本案生態檢核主要是移植大型樹木，移植地點要保護，不宜第二次移植，另生態補償應考量加強沿岸水防道路之可補植之相關灌木或綠色植物。
5. 工地橋梁尚有通行需求，轉入引道，請加強夜間警示及警語，以維安全。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施工現場及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且車輛機械出入口未設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等警語。

**綜合結論：**

1. 請雲林縣政府加強趕辦 108 年未完工之應急工程，並請持續加強相關用地取得、工程發包及經費核銷等作業。
2. 有關「施厝寮大排施厝寮排水第二號橋下游治理工程」未達到計畫洪水水位部分，請於今(109)年防汛期前完成。
3. 請雲林縣政府依各委員及機關之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4. 請雲林縣政府務必落實執行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事項。